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159.2	10,001.8	-28.4%
毛利	1,804.0	2,354.2	-23.4%
期內虧損	(1,924.8)	(751.4)	15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996.0)	(997.5)	100.1%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為人民幣10.20分(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5.51分)。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或「保利協鑫」）的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保利協鑫」）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159,240	10,001,835
銷售成本		<u>(5,355,199)</u>	<u>(7,647,662)</u>
毛利		1,804,041	2,354,173
其他收入		459,275	441,325
分銷及銷售開支		(40,946)	(70,263)
行政開支		(762,379)	(1,133,581)
融資成本		(1,690,543)	(1,982,234)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21,880)	(12,574)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469,175)	(457,72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21,327	140,62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65,773)</u>	<u>(24,665)</u>
除稅前虧損		(1,866,053)	(744,914)
所得稅開支	5	<u>(58,760)</u>	<u>(6,448)</u>
期內虧損	6	<u>(1,924,813)</u>	<u>(751,362)</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之投資的公允值虧損

<u>(12,618)</u>	<u>(17,738)</u>
-----------------	-----------------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3,455	(1,242)
--------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債務工具投資而錄得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積虧損

<u>—</u>	<u>3,540</u>
----------	--------------

<u>13,455</u>	<u>2,298</u>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837</u>	<u>(15,440)</u>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923,976)</u></u>	<u><u>(766,802)</u></u>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95,988)	(997,530)
	非控股權益	<u>71,175</u>	<u>246,168</u>
		<u>(1,924,813)</u>	<u>(751,362)</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98,700)	(1,012,953)
	非控股權益	<u>74,724</u>	<u>246,151</u>
		<u>(1,923,976)</u>	<u>(766,802)</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8		
— 基本		<u>(10.20)</u>	<u>(5.51)</u>
— 攤薄		<u>(10.20)</u>	<u>(5.5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0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459,510	52,412,895
使用權資產		3,919,071	4,529,359
投資物業		63,477	65,804
其他無形資產		230,068	247,723
聯營公司權益		7,608,403	7,539,323
合營企業權益		642,174	706,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271,306	357,54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29,239	41,857
應收可換股債券		—	101,097
遞延稅項資產		283,735	291,711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938,983	2,396,446
合約資產		735,076	5,639,89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	846,951	826,951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		884,844	1,132,156
		<u>64,912,837</u>	<u>76,288,962</u>
流動資產			
存貨		653,084	751,188
應收可換股債券		96,364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3,845,091	13,857,141
合約資產		4,323,281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	981,481	1,706,1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781,682	477,256
持作買賣之投資		4,265	4,339
可退回稅項		3,272	6,651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		5,761,663	5,797,2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6,665	1,548,019
		<u>27,506,848</u>	<u>24,147,997</u>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2,842,334	—
		<u>30,349,182</u>	<u>24,147,997</u>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3,346,339	15,018,64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	2,296,259	1,816,308
關連公司貸款		664,734	743,922
合約負債		123,172	224,939
銀行及其他貸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24,302,240	26,976,972
租賃負債 — 須於一年內償還		413,849	530,655
應付票據及債券 — 須於一年內償還		3,954,175	422,175
衍生金融工具		162,000	133,400
遞延收入		42,806	41,885
應繳稅項		189,107	144,922
		<u>45,494,681</u>	<u>46,053,827</u>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u>1,596,622</u>	<u>—</u>
		<u>47,091,303</u>	<u>46,053,827</u>
淨流動負債		<u>(16,742,121)</u>	<u>(21,905,83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8,170,716</u>	<u>54,383,132</u>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83,703	147,740
關連公司貸款		1,065,649	1,031,639
銀行及其他貸款 — 須於一年後償還		19,567,860	20,285,750
租賃負債 — 須於一年後償還		1,696,124	1,910,864
應付票據及債券 — 須於一年後償還		—	3,470,542
遞延收入		573,756	628,441
遞延稅項負債		123,542	186,748
		<u>23,110,634</u>	<u>27,661,724</u>
資產淨值		<u>25,060,082</u>	<u>26,721,408</u>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62,437	1,742,850
儲備	<u>18,655,271</u>	<u>20,507,3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517,708	22,250,159
非控股權益	<u>4,542,374</u>	<u>4,471,249</u>
權益總額	<u><u>25,060,082</u></u>	<u><u>26,721,408</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不含整本財務報表所需全部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鑒於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6,742百萬元，而截至當日止六個月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1,925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人民幣1,126百萬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70百萬元），本集團的貸款總額（包括關連公司之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以及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約為人民幣53,165百萬元。該金額包括一家關聯公司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負債的租賃負債合共約人民幣1,501百萬元。就本集團借款總額的餘額而言，約人民幣29,335百萬元將需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12個月內支付，董事已詳細考慮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此外，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簽訂涉及承擔及就一家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第三方的銀行及其他融資向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財務擔保的協議。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包括本集團未能遵守相關貸款協議中一項財務約束指標要求的約人民幣212百萬元貸款。根據原本償還條款，有關銀行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此外，未能遵守約束指標要求觸發交叉違約條款的若干其他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03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662百萬元的銀行借款須按照原本償還條款於一年後償還。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悉數償還約人民幣212百萬元銀行貸款。有見及此，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仍然需要於2020年6月30日將此等約人民幣2,662百萬元的長期借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此，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已記入約人民幣16,742百萬元的淨流動負債。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已擔保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448百萬元。鑒於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510百萬元，在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注意到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此外，於2020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已簽訂協議，所涉及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669百萬元，以建造光伏電站，以及就其聯營公司及第三方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向彼等提供財務擔保。

於2020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之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應付債券及票據、本公司及關聯公司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36,485百萬元。該等款項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一間關聯公司貸款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的租賃負債共人民幣1,501百萬元。協鑫新能源集團之總借款餘下結餘約人民幣14,774百萬元將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後到期，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345百萬元，其根據各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將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到期，惟因本公司（協鑫新能源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之擔保人）未能遵守約束要求而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並進而觸發該等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於2020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161百萬元（包括就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向協鑫新能源集團授出貸款而向其提供之質押按金約人民幣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百萬元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質押按金約人民幣8百萬元）及人民幣737百萬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70百萬元）。於2020年6月30日及截至批准刊發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協鑫新能源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滿足上述資本開支需求。協鑫新能源集團正在積極尋求更多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

上述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涵蓋自2020年6月30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將於自2020年6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已承擔資本開支及其他承擔。

此外，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現有未提取的銀行授信額度和可重續的銀行借款。為提高資金流動性，本集團持續密切留意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持續地與銀行進行協商，以確保可成功重續現有授信額度及在需要時獲得額外的銀行授信額度。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於到期日重續銀行授信額度及在本集團有經營現金需求時獲得額外的銀行授信額度。

董事亦已注意到協鑫新能源集團為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採取的措施，包括：

- (i) 協鑫新能源集團正執行業務策略，（其中包括）透過(i)出讓其若干現有全資光伏電站項目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並改善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債務狀況；及(ii)致力向該等出讓光伏電站提供光伏電站營運及維護服務以為協鑫新能源集團帶來額外經營現金流量，從而自重資產業務模式轉型為輕資產業務模式。

於2019年11月18日，協鑫新能源與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能」）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出售(i)協鑫新能源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光伏電站（「該等電站」）；或(ii)協鑫新能源集團之若干負責經營該等電站的項目公司（「框架出售事項」）。

於2020年1月2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能二號基金」)訂立一系列合共六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協鑫新能源集團同意向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出售協鑫新能源集團六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分別60%及40%的股權，而該等附屬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7座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為約294兆瓦，代價合計為人民幣850,5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1月21日刊發的公告內。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被視為協鑫新能源之主要交易，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5月21日獲協鑫新能源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協鑫新能源集團與中國華能積極按合作框架協議合作，以就框架出售事項尋求其他光伏電站資產，並將依據及遵守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法》、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訂立其他最終協議。於2020年6月30日，六間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一間已完成出售，四間已於截至批准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完成出售，其餘一間預期於2020年下半年完成出售。

於2020年6月29日，協鑫新能源集團亦與獨立第三方國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國開新能源」)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金湖」)的7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6,624,000元(「出讓事項」)。金湖擁有一項裝機容量約為100兆瓦的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出讓事項於2020年7月完成；及

- (ii) 出售事項及出讓事項完成後，協鑫新能源集團仍擁有175個光伏電站，總併網容量約5.3吉瓦。該等營運光伏電站預計自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內為協鑫新能源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

經計及未提取的銀行授信額度、重續現有銀行授信額度、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以及上述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措施順利實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需求。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能否實現上文所述的計劃及措施以及按計劃產生足夠現金流入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營運資金是否足夠滿足其自批准刊發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有需要，視乎本集團透過於到期時成功重續其銀行借款、遵守借款協議項下財務約束指標或取得相關銀行的豁免（如本集團未能滿足任何財務約束指標要求）、成功自銀行取得償還期限超過批准刊發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融資及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及成功實施協鑫新能源集團的上述措施以產生足夠經營及融資現金流的能力。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對本集團資產作出調整，將其賬面值降低至其可變現價值，以就可能產生的金融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如適用）外，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產生的新增會計政策及應用變得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會計政策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劃分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光伏材料業務 — 主要為於光伏行業營運的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
- (b) 光伏電站業務 — 管理及營運371兆瓦光伏電站，其中18兆瓦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353兆瓦位於中國。該等光伏電站乃本集團於獲得協鑫新能源控股權前興建或收購。
- (c) 新能源業務 — 指協鑫新能源的業務營運，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4,189,055</u>	<u>239,045</u>	<u>2,731,140</u>	<u>7,159,240</u>
分部(虧損)利潤	<u>(2,023,124)</u>	<u>41,070</u>	<u>172,133</u>	<u>(1,809,921)</u>
內部分部利潤抵銷				(81,900)
未分配收入				5,144
未分配開支				(50,157)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4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756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14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				10,191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u>625</u>
期內虧損				<u>(1,924,813)</u>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6,580,334</u>	<u>248,517</u>	<u>3,172,984</u>	<u>10,001,835</u>
分部(虧損)利潤	<u>(1,311,006)</u>	<u>63,551</u>	<u>554,096</u>	(693,359)
內部分部利潤抵銷				(81,450)
未分配收入				26,164
未分配開支				(22,369)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9,5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收益				14,29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17,19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				10,536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u>2,422</u>
期內虧損				<u>(751,362)</u>

附註： 新能源業務的經營業績包括已分配公司開支。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利潤指各分部的(虧損)利潤減去未分配收入、未分配開支(包括若干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匯兌虧損及未分配稅務開支)、應收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若干權益利潤。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標準。

拆分收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硅片	2,572,834	—	—	2,572,834
銷售電力(附註)	—	239,045	2,731,140	2,970,185
銷售多晶硅	1,015,188	—	—	1,015,188
加工費用	357,390	—	—	357,390
其他(包括銷售硅錠)	243,643	—	—	243,643
總計	<u>4,189,055</u>	<u>239,045</u>	<u>2,731,140</u>	<u>7,159,240</u>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硅片	4,535,386	—	—	4,535,386
銷售電力(附註)	—	248,517	3,172,984	3,421,501
銷售多晶硅	1,289,009	—	—	1,289,009
加工費用	310,133	—	—	310,133
其他(包括銷售硅錠)	445,806	—	—	445,806
總計	<u>6,580,334</u>	<u>248,517</u>	<u>3,172,984</u>	<u>10,001,835</u>

附註：銷售電力包括根據現時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國家政府政策的已收及應收中國國家電網公司電價補貼人民幣1,814,474,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81,860,000元)。

4.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研發費用	231,780	298,878
匯兌虧損，淨額	92,654	6,997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403	(9,5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4,783)	(14,29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148	17,19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28,600	6,457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計量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虧損	153,3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	740,596	280,00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074	27,466
業務合併議價收購	—	(73,85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4,225	—
出售具光伏電站項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87,738	(46,263)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	(35,263)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	49,408	—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7)	—
	<u>1,469,175</u>	<u>457,720</u>

附註：

由於本中期期間內市場環境持續不利及COVID-19爆發導致經濟狀況惡劣，多晶硅及硅片正面對的價格壓力大於預期，加上需求減少，光伏材料業務分部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確認分部虧損約人民幣2,023百萬元。鑑於顯示有減值跡象，董事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所屬的光伏材料分部內數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2020年6月30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董事對光伏材料業務分部內現金產生單位生產多晶硅及硅片的生產廠房於2020年6月30日之使用價值計量釐定。有關計量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財政預算、涵蓋有關生產多晶硅及硅片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的現金流預測，包括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內替換可使用年期較短的的資產。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關於包括折現率、預算銷售及毛利率的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估計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的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低於使用價值。因此，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98,000,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生產多晶硅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80,000,000元。

約人民幣43百萬元之減值虧損因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終止建設若干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在建光伏電站項目而產生。於本期間，經考慮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財務資源，及考慮到與若干仍處於初步階段的光伏電站有關的設備成本日後將不再為協鑫新能源集團產生經濟回報，因此管理層決定暫停該等項目，且該等項目的相關設備成本為悉數減值。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95,397	80,005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07	(39,642)
中國股息預扣稅	7,158	4,150
	<u>103,662</u>	<u>44,513</u>
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		
即期稅項	27	20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5	2
	<u>33</u>	<u>22</u>
遞延稅項	<u>(44,935)</u>	<u>(38,087)</u>
	<u>58,760</u>	<u>6,448</u>

6. 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02,885	2,186,0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3,318	149,105
投資物業折舊	2,327	2,32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745	50,751
折舊及攤銷總額	1,885,275	2,388,264
減：納入期初及期末存貨的金額淨額	<u>(5,082)</u>	<u>(44,496)</u>
	1,880,193	2,343,768
減：納入已售存貨的金額，包括期初存貨	<u>(708,707)</u>	<u>(1,016,681)</u>
	<u>1,171,486</u>	<u>1,327,087</u>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995,984)</u>	<u>(997,530)</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568,050</u>	<u>18,115,551</u>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於市場上購買的322,998,888股普通股的影響。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原因為有關行使將降低各期間的每股虧損。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協鑫新能源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於各期間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各實體的股價。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於銷售電力)給予自發票日期起約1個月的信貸期，並可在收到貿易客戶經由銀行及金融機構出具的票據後進一步延長3至6個月結算。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電力銷售額及本集團就日後結算持有的匯票(已扣除信貸損失備抵))的賬齡分析：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344,738	559,711
三至六個月	95,427	29,048
六個月以上	163,894	76,740
	604,059	665,499

就於銷售電力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本集團與中國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相關電力銷售合約，向有關地方電網公司授予自發票日期起約一個月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電力銷售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就日後結算持有的匯票)的賬齡分析：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開票(附註)	4,156,250	2,524,359
三個月內	271,506	280,503
三至六個月	68,346	147,892
六個月以上	706,981	504,380
	5,203,083	3,457,134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票應收基本電價及已於可再生能源發電輔助項目的清單(「清單」)登記的光伏電站的應收電價補貼。董事預期，未開票的應收電價補貼一般於由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開票及結算。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就結算並已向銀行背書及附有追索權呈列的匯票)的賬齡分析：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152,360	2,005,385
3至6個月	1,850,386	2,046,535
6個月以上	278,655	207,719
	<u>3,281,401</u>	<u>4,259,639</u>

附註：應付貿易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至6個月(2019年12月31日：3至6個月)。

11. 關連公司結餘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關連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貿易相關)款項(已扣除信貸損失備抵)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61,444	103,108
3至6個月	19,873	17,306
6個月以上	62,686	111,573
	<u>144,003</u>	<u>231,987</u>

附註：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信貸期一般為30天內(2019年12月31日：30天)。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連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36,848	1,151,455
3至6個月	593,571	38,711
6個月以上	<u>660,002</u>	<u>71,215</u>
	<u>1,290,421</u>	<u>1,261,381</u>

附註：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信貸期一般為30天內（2019年12月31日：30天）。

主席報告和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

進入2020年，面對突如其來的「新冠疫情」以及國內外風險挑戰明顯上升的擾動因素，全球製造產業鏈受到了不同程度的負面衝擊。而中國光伏企業憑藉著堅強的韌性和前期已經積累的紮實基礎，借助國家政策利好，及行業向上發展的趨勢慣性，以最快的速度實現產業復工復產，保持了相對穩定的發展態勢。根據國家能源局數據顯示，2020年上半年，全國新增光伏發電裝機11.52GW，較2019年同期的11.4GW，同比增長0.88%。這是自2018年以來，首次在上半年新增裝機規模呈現正增長。尤其在當下特殊的背景下，這個增長規模來之不易，有力地提振了全行業的信心，市場熱情再次升溫。根據彭博新能源(BNEF)的最新行業分析報告，今年全球裝機保守預測為111GW，樂觀預測有望達到141GW。中國光伏行業協會(CPIA)最新預測認為，國內裝機可達40GW甚至以上。

在這個特別的年份裡，光伏行業呈現出了強者恒強的姿態，成為了疫情之下的逆行者。保利協鑫作為一家穿越多個行業週期的光伏企業，在行業日益加速迭代的革新中，深刻沉澱自省，從實際出發，重新審視產品定位，探索落地變革方式，積極調整戰略佈局，牢牢把握挑戰中的機遇，以恒心做恒業的態度，踐行社會責任，追求高質量發展之路。

2020年上半年業務回顧

2020年上半年，保利協鑫共生產17,881噸棒狀多晶硅及14,328兆瓦硅片。截止2020年6月30日，收益達到人民幣7,159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減少28.4%；毛利約人民幣1,804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減少23.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1,996百萬元，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10.20分。

協鑫新能源於期內的光伏總裝機容量為約7,043兆瓦，較2019同期減少1.94%，光伏發電業務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731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減少13.9%，協鑫新能源集團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42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22分。

市場為本，聚焦主業

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局勢，以及產業輪動帶來的契機，保利協鑫審時度勢，緊扣市場、苦煉內功；攻堅克難、顛覆自我；始終以持續降本、增益提效為目標，聚焦主業，夯實業務基礎；做優實業，提升競爭優勢。與此同時，公司繼續深化與金融機構的合作，探索推進各類型金融聯合創新工作，進一步優化資產負債和融資結構，為下一輪穩健發展做好各種適應性準備和轉型策略佈局。

多晶硅：徐州原產能重煥生機，FBR新產能蓄勢待發

上半年，受疫情影響，新增裝機預期遭遇滑鐵盧，致使產業鏈各環節價格出現明顯的下調，特別是多晶硅價格，下踩至歷史低點。隨著全球範圍內疫情的影響逐步減弱，行業生產情況已恢復至疫前同等水平，由上半年累計遞延的項目在很大程度上能夠促使行業在下半年迎來一波報復性裝機反彈。二季度末起，多晶硅價格便出現了一波快速拉昇，這主要是由於全球的裝機需求開始顯現，訂單量增加，以及下游硅片企業新產能的釋放。得益於此，保利協鑫全資下屬公司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全球硅料供應商的一線企業，生產經營情況出現明顯好轉。如根據最新8月市場交易價格的水平預測，江蘇中能全年有望實現扭虧為贏。

通過十餘年多晶硅運營管理經驗積累的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多晶硅技術，加上2017年收購的美國SunEdison旗下的硅烷流化床(FBR)技術專利團隊和設備，保利協鑫已經擁有業內最一流的多晶硅研發、生產和銷售團隊。我們的顆粒硅技術(FBR)已經在徐州多晶硅基地實現了連續的穩產和量產。質量獲得了下游單晶客戶的驗證和充分認可。在徐州基地，目前已經擁有6000噸的顆粒硅產能，年內會形成萬噸級別以上的產能，計劃明年將繼續有新產能投產；我們堅信，以協鑫在多晶硅領域深耕多年的投入、經驗和能力，我們可以把這個主業做得更精細、品質更優、成本更低，繼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世界級的多晶硅產品，繼續打造協鑫這個世界級的多晶硅品牌。

硅片：取長補短，多元化組合迎合終端「大尺寸」需求，放大公司特有優勢

面對多元化的客戶需求，以及市場偏好的切換，保利協鑫亦是繼續積極推動產品轉型升級策略。單晶硅片方面，保利協鑫取長補短、多渠道開發單晶硅片的產能。除了維持此前在寧夏基地以及中環四期的市場份額之外，我們根據市場需求，正在謀求新的單晶產能，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單晶硅片。預計至2020年底，公司將擁有10GW以上單晶硅片產能。多晶硅片和鑫單晶方面，繼續維持生產和推廣的同時，公司顛覆傳統，推出精準化定製服務。在高度滿足客戶差異化需求的同時，有效控制公司庫存水平。此外，公司將主動優化客戶結構，提前鎖定優質長單，保證公司產能利用最優化，利潤空間最大化。

保利協鑫作為上游產業垂直一體化企業，在當下全產業鏈處於賣方市場的背景，凸顯了其獨特的優勢。不僅可以確保產品得到優先供應，而且大大提升了內部控制和協調的經濟性，使公司的產品具有更強的競爭力。同時，為進一步充盈賬上現金流，盤活舊資產，實現價值新賦能，公司積極承接切片代工訂單，確保自身業務不受影響的前提下，提升切片端產能利用率。

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助力產業升級

旗下子公司協鑫新能源層面將通過出售旗下電站，以循環公司資本、降低公司債務、減輕項目融資壓力，進一步提高資本回報率。於2020年1月21日本集團公佈與華能訂立首批購股協議，並計劃於交易完成後，未來進一步探索其他合作機會，以及積極推進其他批次之出售事項。這一系列的舉措不但讓本集團克服了現金流面臨的壓力，還為協鑫新能源未來輕裝上路跨出偉大一步。更值得一提的是，近期國家相關部門已就新能源補貼的解決發出積極的信號，有望在不久的將來有效緩解甚至徹底解決新能源補貼拖欠的問題，屆時公司財務狀況將發生根本性的扭轉。

未來展望

疫情影響下，雖然光伏產業遭遇重重困難，但行業憑藉其靈活性強、來源取之不盡等價值定位，將很快回歸其正常發展軌道，全球光伏市場穩中向好的積極態勢不會變。從長遠角度看，全球範圍內的經濟刺激計劃將發揮重要作用，推動國家經濟恢復和發展，創造健康營商環境，為太陽能領域帶來投資，全球光伏市場未來前景依舊樂觀。根據多家國際機構的遠景預測，未來幾年內，全球光伏的裝機量和發電量均將呈現不同程度的增長，且態勢喜人。歐洲光伏產業協會(SPE)認為，全球光伏裝機量有望在2022年突破TW級大關，在樂觀情景下到2024年，可達到1.678TW。全球光伏年度裝機量樂觀情景下由2020年138.8GW增長到2024年將達到255GW。

在此過程中，保利協鑫將全力以赴把握一切機會，始終依託現有優勢，聚焦光伏材料主營業務，通過光伏材料(多晶硅和硅片)分部各自的核心產品，不斷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順應市場需求，與時俱進，靈活調整產品結構；與此同時，通過現有資產再利用，發展培育期資產，推進資產出售進程，打造新業務，優化存量業務，提升資產價值。我們深知，只有顛覆自我，才有機會贏得未來；我們也堅信，在經過科技進步、產業升級、市場優化、格局重塑後，保利協鑫必將會以更加強大、更加健康和有序的新姿態，迎接發展之路的新紀元。

最後，我們衷心感謝公司董事會、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在2020年首六個月的辛勤努力，深深感謝公司股東以及各方合作伙伴給予公司的大力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2020年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影響遍及全球。中美關係緊張對全球經濟格局造成不利影響。於回顧期間，市場負面氣氛令光伏行業惡化，並影響我們的表現。

本集團業績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7,15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804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約人民幣10,00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354百萬元分別減少28.4%及23.4%。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996百萬元，而2019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98百萬元。

配售新股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以每股0.203港元的價格配售1,300,000,000股股份。經計及配售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配售之所得款淨額約為26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現有借款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以下三個經營業務分部呈報：

- a) 光伏材料業務 — 主要為於光伏行業營運的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
- b) 光伏電站業務 — 管理及營運371兆瓦光伏電站，其中18兆瓦位於美國及353兆瓦位於中國。該等光伏電站乃本集團於獲得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集團」或「協鑫新能源」）控股權前興建或收購。
- c) 新能源業務 — 指協鑫新能源的業務營運，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營業務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運業績：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虧損)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虧損)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光伏材料業務	4,189	(2,023)	6,580	(1,311)
光伏電站業務	<u>239</u>	<u>41</u>	<u>249</u>	<u>64</u>
小計	4,428	(1,982)	6,829	(1,247)
新能源業務 ¹	<u>2,731</u>	<u>172</u>	<u>3,173</u>	<u>554</u>
總計	<u><u>7,159</u></u>	<u><u>(1,810)</u></u>	<u><u>10,002</u></u>	<u><u>(693)</u></u>

1. 新能源業務的經營業務分部利潤包括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呈報淨利潤約人民幣191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71百萬元）及已分配公司開支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百萬元）。

業務架構

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光伏行業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及(ii)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

本集團持有62.28%協鑫新能源的股權。協鑫新能源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451)。除本集團於獲得協鑫新能源控股權前興建或收購的371兆瓦光伏電站外，本集團主要透過協鑫新能源的平台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下游的光伏電站。

為作說明用途，倘不計及協鑫新能源集團並確認於協鑫新能源的投資成本及應收協鑫新能源的永續票據為非流動資產，於2020年6月30日終止將協鑫新能源集團綜合入賬的影響如下：

	本集團	協鑫 新能源集團	終止綜合 入賬調整 (附註)	終止將協鑫 新能源集團 綜合入賬的 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95,262	52,856	(5,005)	47,411
負債總額	70,202	42,686	(370)	27,886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 及其他存款	7,703	1,815	—	5,888
於關聯公司的已質押按金	58	3	—	55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80	80	—	—
小計	7,841	1,898	—	5,943
債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	43,870	28,729	—	15,141
租賃負債	2,110	1,158	—	952
應付票據及債券	3,954	3,802	(272)	424
關聯公司貸款	1,730	1,295	—	435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光伏電站項目債務	1,501	1,501	—	—
小計	53,165	36,485	(272)	16,952

附註：

終止綜合入賬調整主要包括：

- 本集團於協鑫新能源的投資成本人民幣2,365,304,000元。
- 本集團附屬公司認購的協鑫新能源永續票據人民幣1,800,000,000元及其計提利息。
- 與協鑫新能源集團的交易結餘及其他對銷。

業務回顧

光伏材料業務

生產

本集團的光伏材料業務屬光伏供應鏈的上游，為光伏行業公司供應多晶硅及硅片。多晶硅乃製造光伏硅片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在光伏行業供應鏈中，下游生產商會對硅片進行進一步加工以生產光伏電池及組件。

多晶硅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徐州基地之棒狀多晶硅年部分產能將切換成30,000公噸顆粒硅產能，所以本期棒狀多晶硅產能由70,000公噸減少至36,000公噸，截至2020年6月30日，顆粒硅產能為6,000公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棒狀多晶硅產量約為17,881公噸，較2019年同期產量36,592公噸減少約51.1%，產量減少主要是由於於上年第四季度銷售了新疆協鑫31.5%權益後不併表導致。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顆粒硅產量為2,442公噸。

硅片

於2020年6月30日，因切片的效率提升，以及專用切片機的投入，本集團硅片年產能由35吉瓦提升至40吉瓦。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硅片總產量為14,328兆瓦（含代工硅片7,288兆瓦），較2019年同期硅片總產量14,658兆瓦（含代工4,006兆瓦）減少約2.3%，不含代工的硅片產量減少33.9%。

銷售量及收益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17,489公噸棒狀多晶硅及14,419兆瓦硅片（含代工7,132兆瓦），較2019年同期的20,731公噸棒狀多晶硅及14,737兆瓦硅片（含代工4,012兆瓦）分別減少15.6%及2.2%，不含代工的硅片銷售量減少32.1%。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棒狀多晶硅及硅片的平均不含稅售價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53.2元（相當於7.56美元）及每瓦人民幣0.353元（相當於0.050美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棒狀多晶硅及硅片的相應平均售價則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60.9元（相當於9.01美元）及每瓦人民幣0.423元（相當於0.062美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材料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189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約人民幣6,580百萬元減少36.3%。主要原因是不含代工的硅片銷售量及銷售價格齊跌。

成本及分部業績

本集團的多晶硅及硅片生產成本主要取決於其控制原材料成本、降低能源消耗、實現營運的規模經濟效益及簡化生產流程的能力。受惠於新技術應用、原輔料成本價格下降、原技術改良及產量的進一步提升，整體成本進一步降低。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推行成本削減及控制措施。

儘管公司的生產成本不斷下降，惟光伏產品上半年銷售價格下跌劇烈，導致光伏材料業務的毛利率由盈轉虧至-4.3%。但隨著全球範圍內疫情的影響逐步減弱，全產業鏈價格出現大幅度上揚，8月初光伏產品銷售價格已反彈，行業生產情況已恢復至疫前同等水平。

光伏電站業務

海外光伏電站

於2020年6月30日，光伏電站業務包括位於美國的18兆瓦光伏電站。另外，在南非與中非發展基金合作的150兆瓦光伏電站於2014年開始營運，本集團擁有其9.7%的總實際權益。

中國光伏電站

於2020年6月30日，光伏電站業務亦包括位於中國的10家光伏電站，其裝機及權益裝機容量分別維持在353.0兆瓦及289.3兆瓦。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業務於海外及中國的售電量分別為14,834兆瓦時及238,611兆瓦時(2019年：分別為14,413兆瓦時及246,999兆瓦時)。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239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249百萬元)。

新能源業務

產能及發電量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併網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為7,043兆瓦（2019年12月31日：7,145兆瓦）。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產能、售電量及收益詳情載於下文。

按省份分類 附屬電站	電價 區域	光伏電站數 目	總裝機 容量 ⁽¹⁾ (兆瓦)	已併網 容量 ⁽¹⁾ (兆瓦)	電力銷售量 (百萬 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元／ 千瓦時)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內蒙	1	11	359	359	293	0.76	223
青海	1	3	107	107	77	0.81	62
新疆	1	1	20	20	63	0.74	46
寧夏	1	6	233	233	169	0.69	117
		21	719	719	602	0.74	448
青海	2	6	179	179	123	0.64	79
新疆	2	2	47	47	32	0.80	26
陝西	2	18	1,018	1,018	786	0.70	548
雲南	2	8	279	279	207	0.65	134
吉林	2	4	51	51	39	0.74	29
四川	2	2	85	85	69	0.80	55
遼寧	2	3	47	47	32	0.69	22
甘肅	2	2	39	39	29	0.74	21
		45	1,745	1,745	1,317	0.69	914
江蘇	3	40	543	543	325	0.85	276
江西	3	5	192	192	93	1.01	93
陝西	3	1	6	6	3	0.66	2
河北	3	1	21	21	15	0.46	7
湖北	3	4	165	165	90	0.86	77
海南	3	3	80	80	54	0.84	45
浙江	3	3	62	62	27	1.02	28
山東	3	6	190	190	111	0.84	93
安徽	3	11	390	390	230	0.79	182
河南	3	14	584	584	386	0.74	287
貴州	3	6	235	235	118	0.81	95
廣東	3	8	219	133	76	0.78	60
湖南	3	5	101	101	44	0.83	37
廣西	3	3	160	160	67	0.77	52
福建	3	3	55	55	27	0.79	21
上海	3	1	7	7	3	0.99	3
		114	3,010	2,924	1,669	0.81	1,358
小計		180	5,474	5,388	3,588	0.76	2,720
美國		2	134	134	78	0.50	39
附屬電站總計		182	5,608	5,522	3,666	0.75	2,759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²⁾							
中國		28	1,435	1,435	802	0.78	622
總計		210	7,043	6,957	4,468	0.76	3,381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指：

電力銷售	1,081
電價補貼 — 已收及應收政府補貼	<u>1,678</u>
附屬電站總計	2,759
減：電價補貼折現至現值的影響 ⁽³⁾	<u>(28)</u>
協鑫新能源集團總收益	<u><u>2,731</u></u>

⁽¹⁾ 總裝機容量指地方政府機關批准的最大容量，而已併網容量指接入國家電網併網的實際容量。

⁽²⁾ 來自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收益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中的「應佔合營企業利潤」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中。

⁽³⁾ 若干部分的電價補貼(政府補貼)將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電價補貼按實際年利率介乎2.45%至2.98%折現。

協鑫新能源集團大多數光伏電站均位於中國且幾乎全部收益來自國家電網的附屬電站。國家電網是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極低。因此，協鑫新能源集團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甚低。

收益及毛利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協鑫新能源集團之收益包括電力銷售及相關電價補貼(即政府補貼)約人民幣2,731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3,173百萬元)。該金額扣除電價補貼折現至現值之影響約人民幣28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89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2019年及2020年內出售光伏電站導致。併網容量由2019年6月30日的6.6吉瓦減少至2020年6月30日的5.5吉瓦。中國平均電價(除稅後)為每千瓦時約人民幣0.76元(2019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74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中國電價區所得收益而言，1區、2區及3區分別貢獻收益約16%、34%及50%（2019年：15%、34%及51%）。與我們現行的策略一致，協鑫新能源集團更專注在擁有強勁本地電力需求之富裕地區（即2區及3區）開發光伏電站，以盡量減低1區的電網限電風險。

協鑫新能源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67.3%，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67.5%。銷售成本主要由折舊（佔銷售成本82.8%（2019年：85.9%））組成，餘下成本為光伏電站的經營及保養成本。

前景展望

有關本集團的前景及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發展載於本報告的主席報告和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內。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約為人民幣7,159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002百萬元減少28.4%。減少主要由於不含代工的硅片銷量及銷售價格下跌導致光伏材料業務收益減少，以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銷量因於2019年及2020年出售光伏電站而下跌所致。

毛利率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25.2%，而2019年同期則為23.5%。毛利約為人民幣1,804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減少23.4%。

光伏材料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9%變為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負毛利率-4.3%。減少主要由於光伏產品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光伏電站業務的毛利率為53.6%，較2019年同期下降0.5個百分點。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能源業務毛利率為67.3%，而2019年同期為67.5%。

其他收入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及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合約產生的利息約人民幣248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8百萬元)、銷售廢料收入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8百萬元)、政府補貼約人民幣57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9百萬元)、管理及顧問費收入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百萬元)、補償收入約人民幣44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1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62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約人民幣1,134百萬元減少33%。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實施節省成本措施及協鑫新能源集團業務規模縮小所致。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項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22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主要包括應收代價減值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值約人民幣60百萬元。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為淨虧損約人民幣1,469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58百萬元)。本期淨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41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0百萬元)、研發成本約人民幣232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9百萬元)、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計量為公允值虧損減銷售成本人民幣153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淨匯兌虧損約人民幣93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百萬元)、出售具光伏電站項目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虧損約人民幣88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約人民幣82百萬元)、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權益虧損約

人民幣49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以及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約人民幣84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融資成本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691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約人民幣1,982百萬元減少14.7%。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計息債務減少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源於聯營公司內蒙古中環協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內蒙古中環協鑫」)的貢獻，以及於2019年下旬因出售有關光伏電站的大部分股權而應佔協鑫新能源集團聯營公司之利潤。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分擔了江蘇鑫華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虧損，惟部分被源於位於南非的合營企業的貢獻所抵扣。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6百萬元增加811%。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部分光伏電站已過中國所得稅三年豁免期，部分被期內光伏材料業務錄得的所得稅抵免所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綜合上述因素，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996百萬元，而2019年同期則為虧損約人民幣998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2,413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6月30日約人民幣47,460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出售附屬公司、折舊及減值。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96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939百萬元。原因是可退回增值稅減少。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向中國本地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的部分電價補貼有關，其中有關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於補助目錄登記。任何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金額於其獲納入補貼目錄後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

由於部分光伏電站獲納入第八批補貼目錄，合約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640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6月30日約人民幣5,058百萬元。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權益主要指我們於新疆協鑫、中平協鑫及內蒙古中環協鑫的權益。結餘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539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20年6月30日約7,60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應佔內蒙古中環協鑫利潤所致，部分被內蒙古中環協鑫視作出售權益虧損所抵銷。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857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3,845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以進一步結算光伏材料業務應收貿易款項的已收票據減少所致，惟部分被協鑫新能源集團未開票之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所抵銷。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019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3,346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應付貿易款項減少。

來自關聯公司貸款

來自關聯公司貸款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76百萬元減至2020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730百萬元。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償還貸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953億元，其中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為人民幣78億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融資活動。

鑒於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6,742百萬元，加上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人民幣1,126百萬元，而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應付票據及債券以及關聯公司的貸款及分類為持作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債務)約為人民幣53,165百萬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本集團總借款餘額，約人民幣29,335百萬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

為了提高資金流動性，本集團持續緊密管理其現金情況及持續與銀行進行協商，以確保現有融資將可成功重續及在有需要時獲得額外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經計及未提取的銀行授信額度、重續現有銀行授信額度、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預測以及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編製基準」所述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措施順利實行，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需求。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報告中的「編製基準」一節。

債務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4,302	26,977
租賃負債 — 一年內到期	414	531
應付票據及債券 — 一年內到期	3,954	422
關聯方貸款 — 一年內到期	665	744
	<u>29,335</u>	<u>28,67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19,568	20,286
租賃負債 — 一年後到期	1,696	1,911
應付票據及債券 — 一年後到期	—	3,470
關聯方貸款 — 一年後到期	1,065	1,032
	<u>22,329</u>	<u>—</u>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的債務	<u>1,501</u>	<u>—</u>
	<u>23,830</u>	<u>26,699</u>
總債務	<u>53,165</u>	<u>55,373</u>
減：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7,841)</u>	<u>(8,515)</u>
淨債務	<u>45,324</u>	<u>46,858</u>

下表列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架構以及到期情況：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抵押	39,613	40,668
無抵押	<u>4,257</u>	<u>6,595</u>
	<u>43,870</u>	<u>47,263</u>

於2020年6月30日，人民幣銀行及其他借款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美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乃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的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20年 6月30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0.64	0.53
速動比率	0.63	0.51
淨債項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	<u>220.9%</u>	<u>210.6%</u>

流動比率 = 期末流動資產結餘／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期末流動資產結餘 — 期末存貨結餘)／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淨債項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比率 = (期末總債務結餘 — 期末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結餘)／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結餘

政策風險

政府政策對光伏能源產業影響重大。例如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即將發行綠色證書、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更，均可能對光伏能源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大力支持產業發展，推出多項有利措施扶助可再生產業增長，惟該等措施有可能突然更改。為減低風險，本集團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政策當局動向，預見任何不利變動。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各項主要營運業務均制定了信貸控制政策，對所有需要信貸的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有關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此乃由於主要客戶是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上市實體。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計提足夠的預期信貸損失。有關銷售電力的信貸風險亦不重大，此乃由於大部分收益來源取自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的附屬電站。國家電網為中國國有企業，其違約風險為低。

電網限電風險

發電容量增長速度超出電力消耗增速，導致自2014年起全國發電容量使用率下降。儘管在中國光伏能源較傳統能源享有優先發電調度，但太陽能資源豐富的地區所在省份生產的電力未能完全消耗，過剩電力亦無法輸送到能源需求較大而輸電容量有限的地區，以致電網限電成為光伏能源產業備受關注的問題。就此而言，協鑫新能源主要集中在跨省輸電網絡完善或能源需求強大的地區發展光伏能源項目，例如二區及三區，從而盡量降低電網限電風險。

電價相關風險

電價是協鑫新能源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電價補貼可能影響新光伏能源項目的盈利能力。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目標在於加快光伏能源產業的技術發展，從而降低開發成本，因此，光伏能源的電價會在不久將來下調至燃煤能源的水平，最終陸續減少政府對光伏能源產業的補貼。為盡量降低有關風險，協鑫新能源將繼續加快技術發展，落實成本控制措施，從而降低新項目的開發成本。

高負債比率相關風險

本集團旗下的新能源業務為資本密集產業，非常倚賴外部融資為興建光伏電站提供資金，而收回資本投資往往需時較長。為應對負債比率風險，協鑫新能源集團及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場動態，避免任何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的變動。此外，本公司持續物色其他融資工具，並尋求以輕資產模型優化財務架構，將負債比率降低。

利率相關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鑑於集團非常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能源項目開發的投資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集團的資本支出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而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而其餘則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出現任何貶值／升值可能導致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並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的方法來處理外匯風險管理及確保其面對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降到最低。本集團的大部分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當本集團認為適合對沖外幣風險時，將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

合營夥伴糾紛相關風險

我們的合營夥伴或會牽涉多種風險，如可能面對財務困難或在彼等的責任及義務方面與我們產生糾紛。我們可能面對有關合營夥伴的問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盈利能力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資產質押／連使用權資產的租賃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以下資產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家關聯公司貸款租賃負債、發行票據、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信用證的擔保：

- 為數人民幣281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90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為數約人民幣8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億元)的使用權資產
- 為數約人民幣0.6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0.7億元)的投資物業
- 為數約人民幣112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78億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 為數約人民幣67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9億元)的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
- 為數約人民幣0.6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0.4億元)的已付一間關聯公司按金
- 為數約人民幣0.2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無)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股本工具

此外，於2020年6月30日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1億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28億元(2019年12月31日：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4億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34億元)。

資本承擔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約909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63百萬元)。

或然事項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為協鑫新能源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數人民幣2,448百萬元及人民幣2,770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就新疆協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及江蘇鑫華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合營企業）的銀行及其他融資向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最高金額合共約人民幣4,818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578百萬元）和人民幣900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900百萬元）之擔保。

於2020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最高金額人民幣5,369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5,369百萬元）向該等公司提供擔保，其中，本集團與協鑫新能源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及其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向其提供人民幣520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20百萬元）的聯合擔保。

除上述向關聯方提供的該等財務擔保外，於2020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亦向若干第三方就其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10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40百萬元）提供財務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出售

協鑫新能源集團

於2020年1月，協鑫新能源集團與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阜陽衡銘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及鎮江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100%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兩座光伏電站擁有總裝機容量約40兆瓦。該出售於2020年上半年完成。

於2020年1月，協鑫新能源集團與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七座於中國擁有總裝機容量294兆瓦的已營運光伏電站。其中一座容量30兆瓦的光伏電站已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完成交割。剩餘出售事項預計將於2020年下半年完成交割。

於2020年6月，協鑫新能源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國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以出售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金湖」)的75%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出讓事項」)。金湖經營一座裝機容量約為10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出讓事項於2020年7月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報告期末後事項

本集團自報告期末(2020年6月30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僱員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摘錄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核數師報告」）摘錄，該報告載有關於持續經營重大不明朗因素的內容，但並無發表保留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提醒使用者注意，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顯示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925百萬元，而貴集團截至該日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6,742百萬元，部分是由於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其附屬公司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510百萬元，而本集團已簽訂涉及資本承擔及就一家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第三方的銀行及其他融資向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財務擔保的協議。此外，於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未能遵守為數約人民幣212百萬元的一項銀行借款的貸款協議內訂明的一項財務約束指標。再者，未能遵守該等財務約束指標要求觸發貴集團多筆合共約人民幣5,033百萬元及其他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於報告期末後，貴集團已悉數償還該等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12百萬元。儘管如此，於2020年6月30日仍須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將長期借款約人民幣2,662百萬元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如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貴公司現正採取多項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確保能夠符合其於未來十二個月的承擔。貴公司董事認為，基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可成功執行的假設，貴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營運撥支及支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義務。然而，成功執行該等融資計劃及

其他措施(包括貴集團持續遵守借款約束指標)的可能性加上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對此並無修訂意見。

上述核數師報告摘錄內「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本業績公告披露為附註1。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已載於本公司2019年年報內。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 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鑑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董事會主席朱共山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0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朱先生邀請楊文忠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出席及擔任該大會主席。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6日與配售代理人簽訂配售協議，以每股0.203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合共1,3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經計及配售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0百萬港元。配售於2020年6月24日完成。完成配售後，配售股份相當於經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及本公司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棣謙先生、何鍾泰博士、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原則並無異議。

刊發2020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l-poly.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之2020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以供審閱。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0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